

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文件

花水保〔2020〕1号

关于《花溪湖项目（花溪湖地块项目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批复

贵州林城溪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花溪湖项目（花溪湖地块项目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花溪湖项目（花溪湖地块项目）属新建项目，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。建设工期为23个月，即2020年4月~2021年2月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98.70hm^2 ，共开挖土石方量为 215.02万 m^3 ，土石方回填量为 107.02万 m^3 ，弃土方量为 108万 m^3 。项目总投资为 334869.07万元 ，其中土建投资为 159855.08万元 。

二、设计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基础资料翔实，内容较全面，防治目标明确，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。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、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98.70hm^2 。其中，项目建设区面积 98.70hm^2 ，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96.10hm^2 ，临时

占地面积 2.60hm²。

四、同意方案确定的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7339t，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6093t。

五、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。

（一）花溪湖湖体淹没区

工程措施：表土剥离 71050m³（主体），表土回覆 7600m³（主体）。

植物措施：基底改良 385520m²，种植水生植物 127590m²，种植垂柳 500 株，种植水杉 600 株，种植红叶石楠 1000 株，种植比利时杜鹃 1000 株，种植花卉 6000m²，铺设草坪 8000m²。

临时措施：彩条布苫盖 10000m²，编织袋装土临时挡墙 4000m，临时排水沟 5000m，临时沉沙池 7 座。

（二）溪涧迤邐区

工程措施：表土剥离 22370m³（主体），表土回覆 32370m³（主体），移栽乔木 390 株（主体），排水沟 3000m。

植物措施：种植垂柳 300 株，种植日本晚樱 300 株，种植桂花 300 株，种植木槿 300 株，种植红叶石楠 6000 株，种植比利时杜鹃 6000 株，撒播草种 7.27hm²。

临时措施：编织袋装土临时挡墙 160m，临时排水沟 450m，临时沉沙池 1 座。

（三）水悦情趣区

工程措施：表土剥离 100000m³（主体），表土回覆 153450m³（主体），移栽乔木 600 株（主体），排水沟 4500m。

植物措施：种植垂柳 800 株，种植日本晚樱 800 株，种植桂花 800 株，种植木槿 800 株，种植红叶石楠 15000 株，种植比利时杜鹃 15000 株，撒播草种 31.42hm²。

临时措施：编织袋装土临时挡墙 1000m，临时排水沟 2700m，临

时沉沙池 1 座。

（四）花园梦田区

工程措施：表土剥离 44720m^3 （主体），表土回覆 44720m^3 （主体）。

植物措施：种植桂花 200 株，种植木槿 200 株，种植广玉兰 200 株，种植红叶石楠 3000 株，种植比利时杜鹃 3000 株，撒播草种 13.02hm^2 。

临时措施：编织袋装土临时挡墙 2000m，临时排水沟 3000m，临时沉沙池 4 座。

（五）管道工程区

工程措施：土地整治 13510m^2 （主体），表土剥离 810m^3 ，土地整治 0.27hm^2 ，表土回覆 810m^3 。

植物措施：移栽乔木 512 株（主体），移栽并移植灌木 179095 株（主体），铺设草皮 2400m^2 （主体），种植红叶石楠 337 株，种植小花月季 337 株，撒播草种 0.27hm^2 。

临时措施：编织袋装土临时挡墙 1000m，临时苫盖 300m^2 。

（六）附属系统区

工程措施：表土剥离 30m^3 ，土地整治 0.01hm^2 。

植物措施：撒播草种 0.01hm^2 。

六、同意方案中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进度安排；同意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方法及频次。

七、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，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544.91 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，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 163 号令第五条第三款，项目建设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，因此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，工程措施投资 835.26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4055.66 万元，监测措施投资 42.98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234.48 万元，独立费用 230.92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45.61

万元。

八、该工程建设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、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。

2、开展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。

3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4、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九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。

